附件1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4年汕头市水功能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汕头市水功能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2024年汕头市水功能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国家水功能区断面10个、省级水功能区断面7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断面18个。

**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共24项、表2中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等5项，增加悬浮物、亚硝酸盐氮、电导率、盐度、叶绿素a、透明度和藻密度等7项，共36项。

**检出限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4个基本项目检出限要求不得高于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2中5个项目检出限要求不得高于标准值的1/4。悬浮物、亚硝酸盐氮、叶绿素a等项目按认证的分析方法检出限。

**监测频次：**10个国家水功能区断面和7个省级水功能区断面每月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12次，感潮河段应分别采集涨退潮样品；18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断面每季度1次。

**数据报送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当月17日前（采样延迟至当月15日的应在当月20日）报送监测数据（纸质件和电子件），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 号）。

**三、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中旬完成。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预算金额（元）** | **预计采购时间** | **备注** |
| 1 | 2024年汕头市水功能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标的名称：2024年汕头市水功能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标的数量：1  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10个国家水功能区断面、7个省级水功能区断面、18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的监测工作。  需满足的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及时高效提交成果服务。 | 落实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情况 | 1,410,000.00 | 2023年12月 |  |